

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内律博字第16号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盛世家园1号楼15层

邮编：021000

电话：13704701716



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春丽律师、孔志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召开，并由董事长丁莉莉担任主持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审议《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审议《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刘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99%股份，同时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9.27%股权。丁莉莉系刘波妻妹，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1%股份，同时持有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41%股权。刘波、丁莉莉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不再进行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新田

经办律师签名：

王春丽

孔志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50000460430247M

内蒙古博园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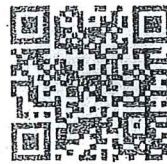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71986114640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 司律证字0308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王春丽
11507198611464092

持证人 王春丽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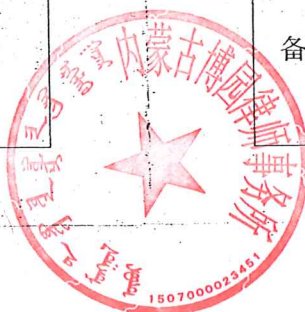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521011959102709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6月



执业机构 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72003107286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200178100133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孔志伟
11507200310728604

持证人 孔志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1011978102421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2019年6月